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

- 本集團收益為約3,4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長約9.7%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161百萬港元)；
- 空運業務之分部業績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3.5%至約248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00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長約28.3%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6百萬港元)。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3,468,061	3,161,290
銷售成本		(2,958,299)	(2,696,130)
毛利		509,762	465,160
其他收入		5,109	4,818
行政開支		(404,658)	(378,694)
其他得益或虧損		(4,529)	(227)
上市開支		(10,015)	(12,5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1)	(6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300	408
融資成本		(4,961)	(4,757)
除稅前溢利		91,747	74,047
所得稅開支	3	(26,463)	(19,072)
年內溢利	4	65,284	54,97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573	46,447
非控股權益		5,711	8,528
		65,284	54,97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17.1	1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5,284</u>	<u>54,97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1,964	2,73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406)	(40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7)	4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581)	153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294)</u>	<u>3,25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3,324)</u>	<u>5,74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1,960</u>	<u>60,71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652	51,382
非控股權益	<u>2,308</u>	<u>9,333</u>
	<u>51,960</u>	<u>60,7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259	7,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47	51,293
商譽		16,065	18,111
無形資產		25,743	21,7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4	6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912	4,193
應收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	4,8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一年後到期	7	–	101
遞延稅項資產		272	338
		107,502	108,51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	480,624	549,7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784	69,528
持作買賣投資		1,044	1,086
衍生金融工具		–	51
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	2,131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4,579	3,248
應收董事款項		–	15,0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2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052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388
給予一家關聯公司貸款		–	677
預付稅項		890	2,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88	3,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978	163,885
		809,710	812,95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94,686	378,88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54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535
應付董事款項		–	969
稅務負債		9,489	11,253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549	584
銀行借款		148,865	165,446
		<u>453,589</u>	<u>558,2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56,121</u>	<u>254,7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3,623</u>	<u>363,249</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後到期	8	2,483	1,565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636	1,033
遞延稅務負債		14,941	13,391
		<u>18,060</u>	<u>15,989</u>
		<u>445,563</u>	<u>347,2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41,500	20,670
儲備		375,783	299,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17,283	319,918
非控股權益		28,280	27,342
權益總額		<u>445,563</u>	<u>347,260</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公司重組(「公司重組」)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公司重組前，除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聯城」)、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有限公司(「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管理有限公司(「安聯香港」)外，所有其他集團實體均由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或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先達香港及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最終由林進展先生(「林先生」)及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Haenisch先生」)(統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公司重組之一環，本公司以發行5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收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各自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8股股份。同日，本公司透過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收購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合共399,992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

有關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之一項公司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故此，因公司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內，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及呈報分部				
空運	2,375,490	2,154,586	247,576	200,425
海運	974,528	897,240	116,385	127,242
總銷售代理	3,164	3,593	2,044	1,511
物流	45,094	58,237	12,008	13,966
其他	69,785	47,634	13,330	11,509
	<u>3,468,061</u>	<u>3,161,290</u>	<u>391,343</u>	<u>354,653</u>
其他收入			5,109	4,818
其他得益或虧損			(4,529)	(2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6,254)	(280,7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1)	(6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300	408
融資成本			(4,961)	(4,757)
			<u>91,747</u>	<u>74,047</u>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01	4,9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67	3,489
—荷蘭公司所得稅	3,885	5,043
—印度公司所得稅	460	659
—印尼公司所得稅	299	318
—越南公司所得稅	1,581	1,403
—其他司法權區	1,957	1,653
	<u>18,450</u>	<u>17,49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9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84	—
—印度公司所得稅	341	—
—越南公司所得稅	—	(194)
—其他司法權區	250	85
	<u>6,077</u>	<u>(10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20	1,6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16	—
	<u>1,936</u>	<u>1,688</u>
	<u>26,463</u>	<u>19,072</u>

年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年內，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印度公司所得稅按報告年內的稅項收入0%至30%不同稅率課稅。

年內，印尼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年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4.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24	9,516
無形資產攤銷	3,137	2,629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977	7,479
匯兌虧損淨額	<u>4,481</u>	<u>565</u>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9,573</u>	<u>46,447</u>
--	---------------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958,904	<u>285,000,000</u>
超額配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54,48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8,113,385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概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9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48.50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股息總額為6,640,000港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部股東。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年年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2,751	265,282
31至60日	173,343	184,993
61至90日	53,114	60,761
91至180日	21,125	26,709
超過180日	10,291	12,136
	<u>480,624</u>	<u>549,881</u>
分析為：		
— 流動	480,624	549,780
— 非流動	—	101
	<u>480,624</u>	<u>549,881</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年年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207,481	259,903
61至180日	17,858	30,919
181至365日	1,225	1,933
1至2年	3,424	2,814
	<u>229,988</u>	<u>295,56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294,686	378,889
— 非流動	2,483	1,565
	<u>297,169</u>	<u>380,454</u>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當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3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增加之法定股本	<u>1,996,500,000</u>	<u>199,6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配發及發行	1,000,000	100
因公司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u>500,000</u>	<u>5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
因公司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400,000	40
股東貸款資本化	100,000	10
資本化發行	298,000,000	29,800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	10,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	<u>15,000,000</u>	<u>1,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000,000</u>	<u>41,5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的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首次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相關經審核財務數字亦已載列於本公告中，以作比較之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市場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此趨勢與全球物流行業過往連續數年的發展趨勢一致。

財務業績

受惠於空運業務的強勁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46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161.3百萬港元)，上升約9.7%。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升約9.6%至約50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65.2百萬港元)。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約14.7%(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4.7%)。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上升約28.3%至約5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6.4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普遍增加，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空運分部的一名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的出貨量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顯著增加。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總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倉儲、配送、清關、合約及配套物流服務。完善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總收益約68.5%（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8.2%），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作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製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於物流業信譽超著，自二零零零年起贏得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港龍貨運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與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是令本集團於年內貨運量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因素加上與主要航空公司的緊密聯繫，令空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37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15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0.3%。此業務分部於年內的毛利亦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26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15.5百萬港元，增長約19.2%。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錄得理想的按年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9.2%及17.6%），這有賴於集團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廣泛的辦事處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遍佈全球的網絡包括55個辦事處，當中44個辦事處位於亞洲13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阿聯酋及越南。全面的地區覆蓋讓本集團得以憑藉本身跨境優勢，把握全球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中國及香港的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升幅最大，分別飆升約38.5%及輕微上升約3.4%。在中國及香港，本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上升約26.3%及15.2%，為本集團的純利增長帶來貢獻。

海運

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8.1%（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8.4%）。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對海運的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儘管市場情況逆轉，消費者對海運需求放緩，此業務分部收益上升約8.6%至約97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97.2百萬港元）。然而，受到成本上漲的影響，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降至約15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58.9百萬港元）。由於美國西岸發生罷工，以致航運公司於發出提貨單時增加一般費用或收取旺季附加費，故北美業務的成本大幅上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達到106,272個二十呎標準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06,567個二十呎標準箱），下跌約0.3%。

總銷售代理業務

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業務涉及本集團與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的協議，藉以將其航空艙位批發。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雖然本集團與一間航空公司終止委任合約，但總銷售代理業務的表現仍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相若，收益為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的收益入賬列為淨代理收入。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服務，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1.3%（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8%）。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積極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4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8.2百萬港元）及毛利約2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6.4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可收取的費用更高，令本集團獲取較佳利潤。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6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7.6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1.5百萬港元)。其他業務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之增幅乃主要由於合併付運量有所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約35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4.7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39.8%。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倍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4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9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48.3%。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6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經營現金流出約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14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3.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與權益的比率：0.45%)。本集團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繼續獲取融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就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擁有實益的關聯公司獲授予及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獲解除。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11.1百萬港元，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理順本集團現有架構以作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除公司重組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於中長期仍會維持穩健增長。根據由本公司委托的市場研究機構的市場研究顯示，二零一五年全球貨物運輸總量將達到約96,539.8百萬噸，預期到二零一六年會升至約105,592.2百萬噸，顯示市場增長潛力龐大。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了把握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將積極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的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了加強市場據點以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開拓電子商務商機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作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電子商務機會，例如在現時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等各行業的直接客戶(現有約28,000名客戶)中探索商品電子商務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會為該等客戶提供銷售商機，讓他們得以把握新市場、爭取新業務及吸引新客戶，同時客戶將依賴本集團的空運業務、倉儲及分銷能力和資訊科技基建，相信以上策略對各方均為有利。為了促進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在年內成立專門隊伍，集合具有電子商務營銷經驗、相關技術專業知識及有能力物色具有良好網上銷售潛力商品的員工。本集團亦將物色有潛力的收購機會，讓電子商務業務得以從進一步整合中得益。為把握市場需求日趨龐大而湧現的商機，本集團亦將會招聘更多員工，以促進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及加強核心業務的策略。預期本集團將利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實行上述計劃。憑藉手上充裕的財務資源、日益成熟的業務模式和物流及貨運代理行業亮麗的前景，管理層對本集團能夠維持持續增長和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可觀回報感到樂觀。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100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0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有效營運所作的貢獻。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表現和客戶服務的表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載列，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經已回復。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現有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股息總額為6,640,000港元，惟須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部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作出之披露

根據香港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達香港授予的銀行融資(「融資函」)，該銀行已同意向先達香港授予(i)一筆80百萬港元的貸款(「過渡貸款」)，須於提取後一年內或上市後(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及(ii)總額60百萬港元的其他融資(「其他融資」)，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提取過渡貸款36.6百萬港元。過渡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全數償還，並於其後終止。償還過渡貸款後，其他融資已增加至總額125.2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融資函載有一項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及仍為本公司持股量不少於40%的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倘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將構成違反融資函事項，導致根據融資函提取的總額125.2百萬港元之融資將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發生有關情況亦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簽訂之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融資函及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提取之貸款總額達約149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先達香港遵守融資函之規定。

遵守監管法規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Inc.之分支辦事處使用一項由業主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物業。本集團一直就使用該物業支付租金。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概無接獲業主要求遷離該物業。本集團計劃於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就該物業與業主簽訂新租賃合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鞏固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有效率和有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豪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黃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ontime-express.com)上刊登。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網頁上刊登。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和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